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宁大街(1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240,123,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123,8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03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0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建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熹先生、陈晓纯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479,19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9,19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9,19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9,19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9,192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9,192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071,015	99.9790	0	0.0000	52,800	0.0220

9、议案名称:关于重审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陈伟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000,002	99.9484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尹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0,000,002	99.94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015	67.3657	0	0.0000	52,800	42.6443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015	67.3657	0	0.0000	52,800	42.6443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515	66.6619	32,800	26.4011	20,500	16.8770
9	关于重审事项履行的程序议案	70,515	66.6619	0	0.0000	53,300	43.0481
10.01	选举陈伟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熹先生、陈晓纯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付款承诺函)有效期自开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珠海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签署《付款承诺函》,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与中海石油炼化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开发”)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8,396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批准子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明臣;

控股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化学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脑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二甲苯、重芳烃、燃料油、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特种溶剂油原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销售、物流辅助服务、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储存);销售催化剂、稳定剂、乙烷、丙烷、丁烷、异丁烷、工业裂解碳五、戊烷、戊烷发泡剂、其他石油制品;燃气销售;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熹先生、陈晓纯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经事后核查,该通知中的“附件二、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第6项提案名称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履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后: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履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1.请股东在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扫描、复印或以以上格式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非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非由股东亲笔签名。

更正后: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通过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1.请股东在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扫描、复印或以以上格式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非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非由股东亲笔签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还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

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